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三才

被　　告　俞宏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0日某時許，加入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「王紹華」(下稱「王紹華」)、「日不落」(下稱「日不落」)、交友軟體mixer box暱稱「粉色的妹妹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欣彤」、「夏悅瑤」、「義理德客服No：339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經紀人-雅玲」、「李思琪」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以每天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對價，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，收取贓款後再依上層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起陸續以交友軟體mixer box暱稱「粉

色的妹妹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欣彤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經紀人-雅玲」之帳戶向原告佯稱：可藉由投資入金網頁平台會員換與實時數據點數，再由經紀人帶領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入錯誤，而於114年6月8日16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交付242,000元，得手後再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以交付該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遂行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。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同額金額之損害，而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05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42,000元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，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，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共同與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242,000元，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2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